

第一章 創校沿革

一、臺灣總督府臺中農林專門學校時期

(民國八年至民國三十四年，一九一九年——一九四五年)

民國八年(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時當日本據臺第二十五年，臺灣總督府為開發臺灣農林資源，培養農林人才，乃創辦「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此即本校之創始前身。其後，至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的二十六年期間，本校歷經數次的更名改制，其演變情形可分下列四個階段：

(1)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時代：民前十七年(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五月，日本根據馬關條約索割臺灣，在臺北設置「臺灣總督府」統治臺灣本島及澎湖群島。翌年三月，勅令公布「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設立國語傳習所等教育機關，開始對臺灣住民實施初等教育。民前五年(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五月，勅令公布「臺灣總督府中等學校官制」，設立中等學校。至民國八年一月，勅令公布「臺灣教育令」，辦理專門教育，旋於同年四月十九日勅令公布在臺北廳設置「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實施農林專門技術教育。同年五月九日，任命阿部文夫為校長，在臺北師範學校內籌備創立學校事宜。同年六月八日，府令公布「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規則」，明定設預科(修業年

限三年)及本科(修業年限三年)，本科成立農業科與林業科。預科、本科各有學生一五〇名，合計三〇〇名。預科招收修業年限六年的公學校畢業生，授以修身、日語、漢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實科、圖畫、唱歌、體操，類似今日之普通中學；本科除招收預科畢業生外，並招收臺灣公立高等普通學校畢業，經檢定考試及格者，分科教學。

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府令公布修訂「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規則」，學生人數增為六〇〇名。翌年二月，公布第二次修訂「臺灣教育令」，其中第二十七條規定新制專門學校入學資格改為中等學校畢業生。依據此一新規定，本校創始前身乃成為名副其實的農林專門學校，校內新制與舊制並置。

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成立之初，校長阿部文夫基於對農林教育的透徹理解，認為農林教育應以理論與實際配合教學，須有師生教學與實習場所，請求臺灣總督府將所保管山林移撥學校設立演習林(實驗林)，經於民國九年(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六日核准撥給臺中廳棟上堡墻庄及東勢角庄山林，面積三四九甲餘，作為演習林；同年六月二日，再核撥臺南廳大目降里礁坑仔庄及廣儲東里庄山林，面積三四〇甲餘，作為演習林。(即現今之東勢林場及新化林場)

(2) 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時代：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日本經濟通貨膨脹相當嚴重。爲了配合經濟建設，計畫擴張高等教育，日本政府先廢止民國六年（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設立之臨時教育會議組織，繼於民國八年五月在文部省管轄之下設置臨時教育委員會，以審議大學、高校、高專等高等教育機關擴張計畫，作爲推行高等教育之依據。民國十一年（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臺灣總督府奉行日本政府培養農林高等技術人才之政策，乃以府令公布「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規則」，將原農林專門學校改制爲「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改農業科爲農學科、林業科爲林學科。各科修業年限仍爲三年，先招農學科學生，林學科則延至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四月入學。學生人數有限，每年各科各招收一〇〇三〇名，臺籍學生與日籍學生兼收，但臺籍學生每年每科最多僅有五名，餘均爲日籍學生。

改制之後，臺灣總督府任命總督府技師大島金太郎博士爲校長，教師陣容計教授九名、助教授一二名、講師六名；並在臺北市郊外東南方約四公里之富田町（即現今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址）新建校舍，於民國十四年夏落成。校舍尙未完工之前，則暫借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部份廳舍上課。新校區內設有農場及苗圃，演習林仍就原有兩處移交繼續管理使用，並正式命名爲臺中演習林（即現今之東勢林場）及臺南演習林（現今之新化林場）。爲了進一步加強教師陣容，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二日，依據勅令再改稱爲「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農林學校」，並擴充學校組織，增加教師名額爲教授一六名、助教授一〇名、講師一七名，校長仍由大島金太郎博士擔任。至於教學內容，則依據臺灣總督府之命令，作多次之修訂。

(3) 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時代：臺北帝國大學的創設，在第十任臺灣總督伊澤多喜男時代（大正十三年九月——大正十五年七月，一九二四年九月——一九二六年七月）已著手規劃，就臺北帝大的組織與內容有所決定，隨即展開準備工作。至第十一任臺灣總督上山滿之進時代完成籌備「臺北帝國大學之組織」，於民國十七年（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七日勅令公布，在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校址設立「臺北帝國大學」，由幣原坦博士擔任首任校長，下設文政學部與理農學部。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勅令於四月一日將「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農業學校」併入「臺北帝國大學」，並改制爲「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由甫轉任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部長大島金太郎博士兼任附屬農林專門部主事（主任）。其教師陣容，依據民國十七年三月勅令公布「臺北帝國大學官制」，設專任教授一四名、助教授七名，並全部留用「高農」時代人員。當時，由於附屬農林專門部主事係由理農學部部長兼任，人事交流與設備流用甚便，對教學與研究水準的提昇，均有顯著的效果。

民國二十三年（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一月，大島金太郎主事病逝，新任理農學部部長不再兼任附屬農林專門部主事，翌月乃由附屬農林專門部林學科長兼演習林長八谷正義教授繼任主事。至民國二十七年（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五月，八谷正義主事轉任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部教授，附屬農林專門部主事改由農學科長兼農場長野田幸猪教授繼任。翌年，新設農藝化學科，不但強化了林產化學方面的教學與實習，附屬農林專門部的規模也因而擴大，從此成爲三學科制，學生名額增爲二七〇名。

野田教授接任主事之初，鑑於臺灣地理氣候環境與地區關係差異極大，師生之教學研究及實習，在臺灣北部必須增添演習林，

乃選定並申請臺北州文山郡新店庄龜山之官有地山林作為演習林，幾經交涉，終獲准移撥該地段面積一二〇甲作為演習林，成立臺北演習林（即現今之文山林場）。

附屬農林專門部期間，臺北帝國大學首任校長幣原坦博士於民國二十六年（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年）九月離任，改由三田定則博士繼任。民國三十年（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年）四月，第二任校長三田定則博士辭職，由安藤正次博士繼任，是為第三任校長。

(4) 臺灣總督府臺中高等農林學校、臺灣總督府臺中農林專門學校時代：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日本計畫南侵東南亞，急需大量農林專門人才，臺灣總督府為配合日本政府的文教政策，於民國三十二年（昭和十八年，一九四三年）四月將「附屬農林專門部」自臺北帝國大學（校長仍為安藤正次博士）分離獨立，並改制為「臺灣總督府臺中高等農林學校」，任命原附屬農林專門部主事野田幸猪教授接任校長。

改制之後，校址遷設臺中市南郊外二公里頂橋子頭（現本校校址），面積三〇甲的稻田地帶，該址除少部份屬公有地外，大部份由民間徵收。校舍之建築，計有二樓本館（舊行政大樓）、平房圖書館兼禮堂（現小禮堂與醫務室）；又在中央大道（現椰林大道）兩側各並列六棟木造平房作為研究室及教室；另有森林利用學及森林土木工程特別實驗室一棟、階段教室，以及實習用事務所及畜屋舍，亦皆為木造平房。全部校舍在翌年竣工。

自遷移臺中獨立設校後，因戰局日益緊張惡化，日本已瀕臨戰敗，其教育政策乃逐漸採取強化軍事教育的措施，實施大學、高專之軍事教育，組織「臺中高等農林學校報國團」，由教務科長、各教科長、學生課長、配屬將校（軍事教官）領導；另實施「學

生勤勞奉仕動員」（動員學生義務勞動）、「學生徵兵制度」等。依據「戰時臨時動員令」，日本全國所有高等農林學校皆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改稱為「農林專門學校」，故臺灣總督府臺中高等農林學校亦隨之改稱為「臺灣總督府臺中農林專門學校」，仍由野田幸猪教授續任校長。教師員額、教學內容，均仍舊制；演習林亦仍為原有的臺北、臺中、臺南三處。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美軍開始空襲臺灣，至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同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在臺灣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公署秘書長葛敬恩指示教育業務繼續辦理，並留用日籍教師。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抵臺北就任，翌（二十五）日在臺北舉行受降儀式，臺灣光復。同年十二月一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任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業經濟科出身、前國立勞動大學教授周進三先生接收原臺灣總督府臺中農林專門學校（移交人為當時校長野田幸猪教授），結束日據時期的農林專門教育。

二、臺灣省立農學院時期與臺灣省立法商學院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至民國五十年，一九四五年——一九六一年）

（一）臺灣省立農學院時期（民國三十四年至民國五十年）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周進三教授奉命接收臺中農林專門學校，改名為「臺灣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這是臺灣光復後本校最初的校名，由周教授接任校長。當時分設農學、林學、農藝化學三科，原有學生四三二名，大部份為日籍學生，均遣送返日；臺籍學生則繼續留校肄業，並予編級轉科。及春夏兩季招收

新生後，至三十五學年度共有學生二〇六名，除二、三年級學生按照舊有專科制度予以畢業外，一年級學生則於三十五學年度轉入改制後之一年級。

接收前，教員皆為日籍，職員亦僅雇員以下十三人為臺籍。接收後，日籍職員全部遣送回國，教員除留用數位外，其餘亦皆遣送返國。從國內各省延聘之教員，大部份均依聘約到校，少部份則因交通困難，或另因聘期關係，陸續到校服務。至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專任教師計有教授一三名（內含日籍三名）、副教授九名、講師八名、助教五名。而原來日據時期採取以講座為中心的研究制度，至是則依照我國的學制加以改革，採取教學與研究並重的制度；惟原有各研究室則仍予保留，僅將名稱加以更易而已。彼時一切草創，經費、設備與人員均有所不足，但在全院師生精誠團結，一致努力之下，已為日後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奉令改制為「臺灣省立農學院」，由周進三教授轉任首任院長，分設農藝學系、森林學系、農業化學系三系，並附設農場一所，演習林三所；除農場係設在院內外，演習林一在臺中，一在臺南，一在臺北。三十六年八月，奉准增設植物病蟲害學系與農業經濟學系，加上原有的三學系，共五學系，規模漸具。同年，院務會議通過訂十二月一日為院慶紀念日。三十七年六月，專科制最後一班學生六九名畢業。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一日，周進三院長辭職，由李亮恭教授繼任。李院長早年留學法國，專攻植物學，獲里昂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曾任國立勞動大學農學院長、國立復旦大學農學院長等職，他在接任院長之後，即本其從事農業教育二十餘年之經驗，銳意改進院務，諸如大量延聘國內聲譽卓著的學者專家來院任教；修訂學則，建立嚴格的考試制度與點名制度；添建學生宿舍，農業

經濟系教室及研究室，教職員餐廳及宿舍等校舍；訓導處增設衛生組及警務室，總務處增設保管組等。同年暑假，為救濟失學青年及大陸來臺學生，請准設置先修班。

三十八年八月，農藝學系奉令改名農學系，並分為農藝、園藝兩組。開辦一年的先修班結業，成績優良者免試升入本院，並奉令停辦。同月，奉臺灣省政府令接管農林處第三模範林場（前日本北海道帝國大學所屬臺灣演習林），成立能高林場，該場面積達七千四百餘公頃，海拔自四百公尺至二千四百公尺，兼有寒、溫、熱三帶植物，為東亞屈指可數的最大最佳演習林。本院為便於管理，特設置演習林管理處，直屬於院，負責管理所屬四個演習林場。翌年六月，本院第一屆學生畢業，共二十八名，曾舉行盛大畢業典禮，授予學位。

民國四十年五月，李亮恭院長辭職，由林一民教授繼任院長。林院長為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理學碩士，是化學專家，曾任國立河南大學化學系主任、國立復旦大學教務長、國立中正大學校長等職，他於三十九年七月以本院教務主任兼代院長，至是獲得真除。林院長亦致力於各項建設工作，如添建男女學生宿舍、學生餐廳、教室、圖書館、生物實驗室、教職員宿舍等；又與臺灣省各學術研究試驗機構及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等從事各項學術合作，頗具成績。至民國四十三年八月，林院長辭職，改由王志鵠博士繼任院長。

王志鵠院長係義大利那坡里皇家農學院農學博士，曾任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教授、國立同濟大學訓導長、國立中正大學農學院長等職，他是省立農學院時期任期最長，也是最後一任院長。他於就任伊始，即已擬訂院務發展計劃，致力於充實設備，加強學術研究發展工作，辦理農業推廣工作，擴充校舍及加強生產勞動

教育與民族精神教育。在他擔任院長期間，本院系所不斷擴充增設：四十三年八月，農學系農藝、園藝兩組分別改為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分設植物病理、昆蟲兩組。四十四年八月，設立農業教育學系，此為臺灣各公私立大學唯一培植農職教育師資之學系；同時，復將農業化學系劃分為土壤肥料、農產製造兩組。四十五年八月，設立植物、化學兩學系。四十六年八月，設立農業經濟學研究所；該所成立時，曾獲農復會補助三百餘萬元建築所館，並邀請當時任職農復會的李登輝先生（現為中華民國總統）、謝森中先生（現為中央銀行總裁）、王友釗先生（前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人來所任教。四十七年八月，設立畜牧獸醫學系。四十九年八月，奉令將畜牧獸醫學系改為畜牧學系，惟第一、二屆均已修畢畜牧獸醫學科者，仍為原系之畢業生；同時，植物病蟲害學系之植物病理、昆蟲兩組分別成立學系。此外，本院附屬機構除民國三十五年附設的實驗農場外，數年之間亦屢有增設：四十三年，原演習林管理處擴大改組為實驗林管理處，仍轄四個林場，供森林學系教學、實習、研究及示範經營之用。四十六年，設立園藝試驗場，作為園藝學系教師研究試驗及學生實習之場所。四十七年，設立農具工廠，以配合農業教育學系的教學及實習。

總計至民國五十年七月王志鵠院長辭職，本院改制大學以前，本院已分設十一個學系、一個研究所，以及四個附屬單位，專任教師計教授五五名、副教授四〇名、講師三五名、助教五一名，學生共一、二九四名（內含研究生八名）。而各系館亦迭有興建，諸如農教系之農教大樓及農具工廠、植化館之第一期工程、農業化學系之第一食品加工廠、畜牧館第一期工程、土壤肥料館之第一期工程等皆陸續完成；其他非系館的建築物、教職員宿舍

以及公共設施等，亦皆積極增建改善。本院的規模至此已粲然大備。

(二) 臺灣省立法商學院時期（民國三十八年至民國五十年）

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前身為「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暨「臺灣省立行政專修班」。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漸次淪陷於中共之手，政府官員及工商人士紛紛來臺，子弟也隨之前來。其中，有不少未畢業的大學生亟待安插繼續就讀，臺灣省原有幾所大專院校無法容納，科系也未必適合，而臺灣省也因人口增多，政府業務加重，需要增加行政人員。為培養地方行政幹部，並救濟大陸來臺失學青年，遂有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的籌設。同年十月，教育部同意由臺灣省政府聘請籌備委員十一人組織籌備委員會，進行各項建校工作。十一月初辦理招生，同月底即開學上課，行政專校正式成立。

行政專校因係倉卒設校，短期內無法建造校舍。當時剛就任臺灣省立成功中學校校長不久的左潞生先生，係法國國立郎西大學法學博士，在大陸各大學教授有年，先後擔任國立東北大學法學院長、國立暨南大學訓導長等職，臺灣省教育廳遂聘左先生擔任行政專校首任校長，借用省立成功中學部份校舍上課及辦公，並調用部份成功中學教職員兼任，以利校務的推展。

行政專校成立之初，設民政、財政、計政及地政四科，學生肄業期限分甲、乙兩種：甲種為一年制，招收曾在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一年以上學生，招收七班；乙種為二年制，招收高中畢業生，招收八班，合計學生七二八人。翌年，甲種專科畢業後，專招二年制。專任教師計教授二三三位、副教授九位、助教四名，合計三六名。當時因大陸來臺教授甚多，名師雲集。

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因成功中學校舍另有用途，無法繼續借

用，行政專校乃奉准遷至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借用臺北工專大禮堂辦公，上課則利用臺北工專不上課之教室，日夜使用。左校長亦因無法兩校兼顧，遂辭成功中學校長職務，專任行政專校校長。因借用他校上課辦公，終非長久之計，遂於同年八月覓定長春路合江街今法商學院東院之現址，興建校舍，以供教學與辦公之用。早期創校不易，艱辛備嘗，由此可見。

三十九年七月，行政專校首任校長左潞生先生辭校長職，受聘為教授，由地政科主任周一夔先生繼任校長，於翌月接篆視事。周先生為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農學碩士，曾任重慶大學、中央政治學校等校教授、南京市地政局局長，他在本院發展過程中，殫竭智慮，悉心掌劃，學凡教學、訓導，乃至添建校舍，充實設備等，無不全力以赴。

行政專校原設四科，原民政科嗣改為普通行政科，原計政科改為會計統計科，原地政科改為土地行政科，惟原財政科仍為舊稱。四十年八月，應內政部之請，增設社會行政科。四十一年八月，應司法行政部之請，增設司法行政科。四十二年八月，應合作協會臺灣分會及工商團體之請，增設合作科及工商管理科。四十三年，除社會行政、工商管理、合作等三科仍為二年制外，其餘各科均改為三年制。

行政專校自民國三十八年創設，至四十四年已歷六載，原有四科已增至八科，當初為一年制及二年制，已發展為二年制及三年制。而六載以來，培養人才，業績卓著，畢業學生經分發各級機關服務者達一、三六八人，已符合當年創校「培植地方行政幹部」之宗旨。當年經教授會同仁再三研討，咸認學校已甚具規模，著有成效，亟應配合教育政策，擴大教育丕基，乃具文呈報教育廳，請改制為學院。幾經爭取與交涉，終於奉准與臺灣省立行政

專修班合併，自四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臺灣省立法商學院」。

改制學院後，首任院長為原行政專校校長周一夔先生。分設法商兩科：法科包括法律、行政、社會、地政四學系；商科分財政、合作、工商管理、會計統計四學系。財政學系嗣於四十七年改為經濟學系。而原省立行政專修班則列為本院之分部，分部主任仍由原省立行政專修班主任楊爾瑛先生擔任。改院之初，原行政專校及原行政專修班之原有各科，改為法商學院附設專修科，各科名稱照舊。行政專修班仍准在青年服務團團員中，招收二年制合作科及社會行政科各一班，以一〇〇名為限。

併入省立法商學院之省立行政專修班，係因民國三十九年春海南、舟山相繼撤退，國立長白師範學院學生及海南青年服務團團員亦相繼來臺，教育部乃委託臺灣省青年服務團設立「臺北青年接待站」，以收容各方來臺青年。嗣經教育部與各有關方面會商，從權制宜，於同年十一月設立「臺灣省立行政專修班」（初名「臺灣省青年服務團附設行政人員專修班」，名稱幾經更改），以完成青年之教育階段。班址初設圓山青年服務團內，四十一年二月隨團遷入大直。該班成立之初，原為臨時性質，嗣以大陸流亡青年接踵來臺，乃因需要，逐年增班。該班亦設有一年制及二年制兩種，四十三年八月全部改為二年制。四十四年八月，併入本院，原有學生仍在原址上課。四十五年六月，青年服務團奉令結束，團址改為臺灣省訓練團，分部亦同時結束。當年尚在分部肄業之二年制社會行政科、合作科學生一〇二名，亦於四十五年九月遷離大直，進入本院繼續就讀。

本院改制之後，院址仍在原行政專校之校址。院舍在今合江街之東西兩側，在東側者通稱東院，在西側者通稱西院。東院為

當年辦公教學之中心，建有辦公室、教室、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大禮堂等；嗣向西院發展。西院土地原屬臺北市政府所有，四十二年經臺北市政府撥交本院使用，初作為運動場，嗣在北面建圖書館二層樓，工程分兩期，於四十七年完成。東面臨街原為僑生宿舍（二層樓），經擴充改建為教室，當年爭取經費頗為不易，工程分五、六次始克完成，故命名為集成大樓（現已拆建為七層莊敬大樓，仍為教學之用）。在西院之南面，建有社會科學館一座，亦係二層；其西面建有力行大樓，原為二樓建築，後為配合空間需求，加建為三樓，作為教學與辦公之用。當年籌措建築經費，極為困難，社會科學館之建築費多賴本院同仁協助，始克完成。西院因逐漸興建校舍，行政與教學重心乃移至西院。四十九年，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讓售該管合作農場九千餘坪予本院，供作學生體育活動之用，此即民生東路現址。院址面積，總計約四·八公頃。

改制以後，本院各學系均力謀教師陣容之充實，以及教學器材及設備之添購。而改制前畢業於專科之校友，為補修大學應修之課程，申請返校，於夜間上課，以完成其大學學業，於是本院乃請准設立補修學分之夜間部。該部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開始上課，至五十年七月改制大學前，尚有一百餘專科畢業校友，其補修之學分，乃在本院日間各該系隨堂上課，不另開班，至修滿其學分為止。

總計本院在民國五十年七月改制大學前，計分設法、商兩科各四個學系，合計八個學系，專任教師計教授五九名、副教授二八名、講師一八名、助教三三名，學生共一、六〇〇名，已具備相當規模。

三、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時期

（民國五十年至民國六十年，一九六一年——一九七一年）

民國五十年，政府鑑於臺灣北部及南部均設有公立大學，而中部尚付闕如，為謀求各地區的均衡發展，並提昇高等教育的素質，不再沿用獨立學院升格大學的模式，乃於是年七月一日合併原省立農學院及原省立法商學院，並增設理工學院，以三個學院組成一所完備的大學，定名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以原省立農學院為臺中校本部，農學院與理工學院設在校本部，法商學院仍設原址。此即本大學成立的由來。

本大學成立時增設的理工學院，除由原省立農學院所屬的植物、化學兩學系併入外，另設立應用數學系及土木工程學系，共四學系。三個學院合計共二十一個學系、一個研究所，專任教師計教授一一五名、副教授七二名、講師六三名、助教八五名，學生人數共三、二四五名（含研究生三名）。

本大學首任校長由林致平博士擔任。林校長係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博士、中央研究院院士，歷任國立四川大學航空學系主任、空軍航空研究院院長、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所長等職，為國際著名之彈性力學專家。他在就任伊始，即希望把本校辦成一個第一流的大學，惟因當時本校百廢待舉，在設備缺乏、校舍簡陋、圖書館藏書不充裕、理工實驗儀器急需增添，以及一般實驗室和教職員宿舍等種種條件均感不足的情況之下，乃致力於校務的規劃與革新，除增建校舍，充實設備與圖書，積極加強師資陣容，改進教學外，對本校組織規程的研訂、各單位職掌的調整、辦事細則的訂定等，均不遺餘力，為本校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五十年十二月，林校長奉教育部之令，赴美國接洽有關太空

科學事宜及講學，為期半年，校務由教務長萬冊先教授代理。五十二年六月，林致平校長辭職，由湯惠孫教授繼任校長。

湯惠孫校長係日本鹿兒島大學農科畢業，曾赴德國柏林農科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研究，歷任國立北京農業大學教授、國立雲南大學農學院長、地政部政務次長、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組長。湯校長主持校務，本「安定中求進步，平實中求發展」之原則，他擬訂長期發展校務計劃，逐步推行，一方面致力擴充系所，並增設附屬單位；一方面積極從事各項重要建設。在擴充系所方面，五十三年八月增設水土保持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法律研究所；同年，並與私立中國地政研究所合作，在本校設置地政研究所。另外，為利用法商學院師資設備，招收社會青年，以增進其知識技能，並配合經濟發展需要，於五十三年九月奉准設立夜間部，就法商學院既有各系，分設法律、行政、地政、社會、經濟、會計統計、工商管理、合作八個學系。五十四年八月，增設中國文學系，此為日後本校成立文學院的嚆矢。五十五年八月，工商管理學系改稱企業管理學系。附屬單位的增設，除五十一年林校長主持校務期間，已在農業化學系增設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外，並於五十三年增設農業推廣委員會與機械實習工廠。前者隸農學院，負責農學院各系所教學、研究、推廣的聯繫工作；後者隸理工學院，為該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學生的實習場所。

學校各項重要建築，五十年七月改制大學之後，林致平校長即已設法請求政府撥款，並爭取各有關方面的支助，逐步實施；湯校長繼任之後，在既有的基礎之上，繼續推動各項建設，總計自五十年至五十五年期間，臺中校本部已完成理工學院大樓兩棟、水工實驗室一棟、植化館第三期工程一棟，植病館及昆蟲館各一棟、森林館一棟、水土保持館一棟，以及教職員眷舍十六棟、

學人住宅三棟、教職員單身眷舍二棟、女生宿舍四棟。臺北校區也建築教職員宿舍一棟十八戶、惠孫南樓一棟，計教室十間。這些校舍與宿舍的建築，對教學與研究提供不少便利，部份教職員的生活亦因而獲得安定。

本大學的校訓與校歌，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校訓訂為「誠樸精勤」四字；校歌莊嚴雄壯，由湯惠孫校長親自作詞，名聲樂家李明訓作曲。「校訓」代表一所學校的立校精神，經由耳濡目染，對學生行為當可發揮潛移默化的功效；「校歌」具有凝聚全校師生情感的功能，透過教導全校學生習唱，對校園倫理的加強，可發揮一定程度的作用。本校校風淳樸，師生關係和諧，或與此校訓與校歌有關。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臺灣省政府撥交本校的能高林場在原省立農學院時期，以經營不易，且適值木材市場不振，管理經費無着落，學校每年墊支維持費，導致預算短絀。改制大學之初，學校當局幾經考慮，乃將該實驗林場移轉省政府林務局掌管。湯校長到任之後，有鑑於實驗林場對農學院無可替代的重要性，決定向省政府請求，使能高林場物歸原主，並擬定五年改進經營計劃，不僅能夠自給自足，且要達成實驗林場應具有的任務。實驗林場收回之後，在開源節流、艱苦經營之下，數年之間成效卓著。此為湯校長任內的重要貢獻之一。

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湯校長因公病逝，校務由教務長劉道元代理，翌年四月劉道元先生真除校長。劉校長是美國科羅拉多大學農學碩士，曾任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長、秘書長，並曾在大學任教多年，著作等身，他自五十二年六月起，即以教務長身份襄贊湯校長處理校務，達三年有餘；湯校長逝世後，又以教務長代理校務將近半年，對校務的了解已非常深入，因此他的真除校

長，主持校務，可謂駕輕就熟。劉校長本實事求是之態度，實踐篤行，以「對內加強研究發展，對外提高學術地位」為治校方針，其校務發展重心在致力於系所之增設、校地之擴充、校舍之擴建、設備之充實，以及研究合作之加強，故各項建設進展甚速，校譽日隆。

系所增設方面，五十六年八月行政學系改為公共行政學系。五十七年八月，增設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糧食作物研究所，並將森林學系分林學與林產兩組教學；同時，本校與私立中國地政研究所合作設置的地政研究所，亦經雙方同意停辦，另設都市計劃研究所。此外，校本部為因應中青年的需要，亦於五十七年九月奉准設立臺中夜間部，並奉准設立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會計、企業管理四學系。五十八年八月，成立文學院，法商學院夜間部改稱臺北夜間部，另有其行政系統；增設植物病理學研究所，原農業化學系土壤肥料、農產製造兩組分設為土壤學系及食品化學工程學系，會計統計學系分設為會計學系及統計學系，法律學系分法學與司法兩組教學。五十九年八月，增設土壤學研究所，並將畜牧學系恢復為畜牧獸醫學系，分設畜牧及獸醫兩組；臺中夜間部增設歷史學系，合計五學系；臺北夜間部原會計統計學系分為會計學系及統計學系，合計九學系。

校地擴充方面，五十五年春湯惠孫校長以學校土地面積不大，妨礙學校的發展，曾要求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命令臺中市政府為中興大學未來發展，畫定預定地，經省政府同意，命令臺中市政府辦理。湯校長逝世後，劉校長甚為重視此事，乃於次年春會同臺中市政府進行預定地的勘查。幾經交涉，市政府同意畫預定地，南至大里溪，西面以道路為界，計十九公頃。因該項預定地地主甚多，經多次的溝通與協調，始達成協議，同意由學校編

列預算逐年加以收購。至五十八年底，計已收購預定地十四公頃之多。

對於校舍的擴建，劉校長也很重視。臺中校本部發展迅速，自五十五年及六十年改制國立為止，計完成惠孫堂（禮堂兼體育館）、四樓學生宿舍、三樓辦公大樓、圖書館及土壤館擴建、食品加工廠及冷凍庫、食品科學館第一期工程、機械系實習工廠、綜合研究教室、農經館第一期及第二期、福利餐廳等工程，計十二棟；以及教職員宿舍二十七棟、學人住宅四棟及水塔、儲水池各一座，另建農學院大樓及食品科學館第二期工程各一棟。臺北校區則因面積狹小，擴建不易，僅於五十六年興建惠孫北樓，計教室十一間；五十七年興建教職員宿舍兩棟七戶，五十九年擴建圖書館並興建學生宿舍樂群大樓一棟及教職員宿舍二棟四十四戶。校舍的不斷擴建，不僅便利教學與研究的進行，對教職員生活的安定也有很大的幫助。

總計自民國五十年七月改制大學，至六十年七月改制國立以前的十年之間，本校已由農、法商、理工三學院，增加文學院，成爲一個擁有四個學院，以及臺北、臺中兩夜間部的綜合大學。系所則由二十一個學系增至二十八個學系，由一個研究所增爲六個研究所，另增設夜間部十四個學系。專任教師亦大幅增加，由三三五名增爲四五一一名（教授一五八名、副教授九八名、講師八九名、助教一〇六名），學生由三千二百餘名增至八、〇八六名，在全國大學中以院系論居公私立大學第二名，以學生人數論亦居公立大學第二名。本校的規模至此已極爲龐大。

四、國立中興大學時期（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年迄今）

民國六十年，本大學成立已屆十年。十年期間，本大學繼承其前身「省立農學院」與「省立法商學院」之創業精神，努力經營，規模日益龐大，已成爲一所完備的綜合大學，具備改制國立大學的條件。教育當局有鑑於此，乃核定本校自是年七月一日起改隸中央，易名「國立中興大學」，並任命原省立中興大學校長劉道元教授爲國立中興大學校長。改制之後的人事、財務、經費等之移轉問題，凡中央有規定可資遵循者，按中央規定辦理；中央無法規可資遵循者，仍照原有臺灣省辦法辦理。是年八月，奉准增設財稅學系、植物學研究所。

改隸之初，由於本校原有組織規程不符國立大學之體制，劉校長乃指派人事室、秘書室負責草擬，提交行政會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核備，並提該年校務會議追認。此爲其後本校組織規程的藍本。

六十年十一月一日，本校舉行改大十周年紀念暨改制國立大學慶祝大會，劉道元校長在會中指出，本校在改大十年期間校務的重點在發展，改制國立大學後的重心則在充實；劉校長並指出往後十年校務的四個努力方向：一、校區規畫：在校地收購之後，對整個校區要重新規畫，須使各院系所的房屋能夠發揮較大的使用效率，並依各地區的不同情形，分別加以美化。二、院系所發展：院系所的增設，一方面應配合社會需要，一方面則應根據經費情形，依既定計畫，逐年籌設。理工學院計畫分成理學院及工學院，學系的增設採漸進原則，研究所的增設則列爲優先。三、充實設備與強化學術研究：此爲學校水準高低的衡量標準，前者是圖書儀器，著重基本科目教學及試驗研究，以至體育設備之充實；後者不僅注意校內學術活動，尤側重實際的連繫互助，進而謀求國際的學術交流。此外，並加強建教合作，對社會作更

大的服務。四、擴建校舍：數年來，因學校不斷的擴張，造成各項用途房舍的不足，尤其因設備逐年添置，以致原有系館不能容納；至於公共設施，則更感不敷應用。凡此均有待解決。

六十年十二月，本校擬訂「國立中興大學十年發展計畫綱要」，確定本校十年發展計畫的目標與原則是：一、維持並發展本校原有之優點與特色。二、在各院均衡發展之前提下，適應時代需要，求重點之掌握。三、今後發展質與量並重，必須保持質的提高，方能進行量的增加。四、從物質與精神兩方面，建設本校成爲國內最優良大學之一，並符合國際水準。該綱要同時列有本校的校區發展、院系所發展、充實設備、強化教授陣容、加強學術研究、推動建教合作、擴增校舍等發展計畫，唯大致係遵照前述劉校長所指出的努力方向而擬訂的。

改制國立大學第一年，由於學校的發展重點在組織規程與十年發展計畫的研擬訂定，因此硬體建設僅校本部理工大樓第二期工程與臺北校區育樂館、學人及單身教職員宿舍一棟、擴建社會科學館等處而已。

六十一年六月，劉道元校長屆齡請辭，經奉行政院令照准，遺缺自同年八月一日起由羅雲平博士繼任。羅雲平校長係德國漢諾威高等工科大學工學博士，曾任國立同濟大學土木工程系主任、國立中央大學教授、東北行轅文化處長、國立長春大學校長、臺灣省立成功大學校長、教育部部長等職，他接掌校務之後，即本其從事教育工作三十餘年，並主持全國教育行政之經驗，銳意革新校務，新人新政，數年之間，使本校脫胎換骨，成爲一所名副其實的國立大學。

羅校長自六十一年八月奉派主持校務，至七十年八月退休，凡九年。其間，最爲大家所津津樂道者，當爲校地擴充、校區規

劃與校舍擴建。如前所述，校本部校地的擴充自民國五十五年起，歷經湯惠蓀、劉道元兩位校長的努力，已獲致極為顯著的成果。羅校長就任之後，為顧慮日後校地之擴充與取得益為不易，除於六十二年購進烏日鄉溪心壩農田，充作農場外，並親洽臺中酒廠與臺糖公司，於六十五年購得「中酒新村」之房地，闢畫為男生生活區；六十九年自臺糖公司購得霧峰北溝農地約二十六公頃，計畫設大型農業實驗區之用。此外，又洽購校區南端之民地，以擴充籌建中之體育運動區，使本校校地面積遽增至八十九公頃，學校的發展因而具有相當充裕之空間。惟臺北校區因附近土地取得不易，數年之間僅增加二公頃餘，校地不足的現象仍甚嚴重。

羅校長是土木工程專家，對校區的規劃最為內行。其任內校區的規劃，主要包括下列各項：一、闢建新校門及圍牆：本校原校門在國光路二五〇號，羅校長蒞任之初，有鑑於舊校門（即今之東一號側門）側對馬路，偏狹不正，乃另闢建新校門，並修建校區永久性之圍牆約二千公尺。又為配合校門的啓用，爭取臺灣省政府及臺中市政府之協助，三對等合資提前闢建校門前之林園大道，使校門前交通便利，景觀壯麗。二、畫分校區：羅校長將本校校區按使用性質，畫分為行政、教學、體育活動、男生生活、女生生活五個區域，互不干擾；既可個別為獨立之發展體系，又便於配合與管理。教學區除文、理、工、農學院各分配專用空間外，為久遠著想，並為成立法、商學院及科學儀器中心等，均預留用地。體育活動區除田徑場、室外各類球場外，並建大型體育館及室內游泳池兩座，此為國內大學中最有規劃之體育活動設施。男生生活區則新建「仁齋」、「義齋」、「禮齋」、「智齋」、「信齋」等五棟宿舍，可容納二千餘人；地下室空間寬濶，設餐廳兩處。女生生活區位於東一號側門對面，臨國光路；六十九年興建

「莊軒」宿舍一棟，與原有之「誠軒」、「樸軒」，構成一環境幽靜之女生生活區。另外，並闢建不少休閒區，諸如「中興湖」、「南園」、「雙池」、「針葉林區」、「棕櫚樹區」、「竹林區」等，作為師生課餘遊憩之所。三、農場集中管理：將原散佈校內之零星試驗田、畜牧場、牛棚、豬舍等，集中外遷至新購的烏日農場，以便管理。四、道路及給水系統的規劃：完成新闢校區道路系統，並拓寬原有道路；在道路中央的安全島或兩旁裝設照明系統，入夜之後路燈明亮，美麗的夜景成為校園特色。校區並新建循環式給水系統及排水設備，包括第三供水塔、消防用水系統等。五、校區管線地下化：拆除原有分佈校區內之電線桿，校內電力、電訊及各項管線之鋪設完全地下化，使校園呈現開濶、清新之景象。校本部經此規劃，從此煥然一新，在國內大學的校園之中，堪稱規劃最完善者。臺北校區原無校門，僅在合江街口豎一鐵架，上書「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字樣而已，對大學而言極不相稱。羅校長經多方籌措，乃在建國北路購買土地，另建正門一座，門外闢建草坪，為狹隘的校園增添一點綠意。

羅校長不但親自規劃校園，部份校舍建築也親自設計。他鑑於本校校舍陳舊，辦公處所擁擠，系館、研究室及教室、師生宿舍等均嚴重缺乏，實為當時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因此積極向教育部及各有關單位爭取經費，以擴建或翻修。在其九年任期中，校舍的擴建除前述的校本部新校門及圍牆、體育館、田徑場及室外各類球場、游泳池、男生宿舍五棟、女生宿舍一棟、臺北校區新校門外，校本部主要尚有食品科學系館第三期工程、昆蟲館增建工程、林業合作研究中心、畜牧系牛舍工程、文學院大樓、理工學院增建工程、機械工程系館、獸醫系館、家畜醫院、學生生活動中心（含餐廳、員工消費合作社各部門、學生社團暨活動場地）、

國光路地下道工程、學人宿舍六戶、教職員宿舍一百四十七戶、中正紀念圖書館、行政大樓、基礎科學大樓（即雲平樓）等；臺北校區雖因面積狹小，校舍擴建不易，惟亦有不少成果，計學人宿舍、第一女生宿舍（敬業大樓）、自強大樓（各系辦公室、大會議室及教室）、學生活動中心大樓及第二女生宿舍大樓、建國大樓（行政大樓）及第一男生宿舍、莊敬大樓（各系教室及研究所空間；由原集成大樓改建）及第三女生宿舍等。

上述校舍的擴建，當以校本部行政大樓最為壯觀。該大樓結合中國宮殿式建築與現代鋼筋混凝土建築為一體，兼具中國建築的優美與現代建築的實用；地上四樓，闢為各行政單位辦公室及會議室，並有大型國際會議廳，地下室闢建停車場。大樓距校門不遠，位於校區樞紐地帶，正面隔著廣場，與「針葉林區」相對；後面有數千坪草坪，隔著「中興湖」，與中正紀念圖書館遙遙相對，實可視為國立中興大學的代表性建築。

對於系所的擴充及附屬單位的增設，羅雲平校長也極為重視。系所的擴充或調整，除六十一年八月增設森林學研究所及昆蟲學研究所，以及農業教育學系分為農業機械、農業教育兩組，水土保持學系分為農地水土保持、集水區與水資源兩組等，係劉道元校長任內成果外，羅校長任內亦屢有建樹：六十二年八月，增設園藝學研究所；同年十月，食品化學工程學系改稱食品科學系。六十三年八月，增設農產運銷學系、水土保持學研究所，原畜牧獸醫學系之畜牧、獸醫兩組分設為畜牧學系及獸醫學系。六十四年八月，合作學系改稱合作經濟學系。六十五年八月，增設環境工程學系、農業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班。六十六年八月，增設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六十八年八月，增設經濟學研究所；同年八月，增設共同科，以負責全校共同必修科目的教學與研究。

六十九年八月，增設食品科學研究所。另外，七十年八月增設的農業機械工程學系（農業教育學系農業教育組停辦）、畜牧學研究所、應用數學研究所、植物病理學研究所博士班，亦可視為羅校長任內的成果。

附屬單位的增設，以農學院較多。六十三年八月，法商學院成立電子資料處理中心，以培養學生計量科學研究技能，並提高學術研究水準。同年九月，本校與臺灣電力公司合作，在校本部成立混凝土試驗研究中心，作為理工學院的附屬機構。該中心除供師生研究、實習外，並與國外有關混凝土之學術機構合作，接受國內公、民營企業機構之委託，辦理混凝土及工程材料試驗，開辦混凝土試驗及品質管制在職人員訓練班及短期專業實習，以協助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六十五年八月，設立畜牧場，不僅可供畜牧學系與獸醫學系師生教學、研究與實習之用，亦可為社會提供服務。六十六年八月，增設食品加工廠，除供食品科學系師生教學、研究與實習之用，並可從事校外推廣服務事項，接受各地區農會、農場之委託加工。六十七年六月，增設家畜醫院，以應獸醫學系教學、實習、實驗及研究之需，並從事建教合作，加強推廣服務工作。六十七年八月，增設語言中心，作為文學院的附屬機構，以負責全校的語言教學與研究，及錄音資料、錄影資料、微縮片資料、幻燈資料器材之使用與提供。六十八年九月，應用數學系增設電子計算機中心，以配合教學；翌年八月，改隸理工學院，以供全校各系所學生電腦實習，並協助學校行政作業電腦化。

他如教師陣容的加強、圖書儀器的充實、建教合作與國際學術交流的推動等，羅校長任內均有顯著的成就。根據六十一年至六十九年的教師資料顯示：專任教師比例逐年提高，教師平均年

齡逐年降低，獲博碩士學位教師顯著增加，此乃教師陣容加強的明證。圖書儀器的充實，是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的重要途径，羅校長除積極從事硬體建設，提供同仁較佳的空間與設備外，並逐年寬籌圖書與儀器費用，供各系所添購使用，以強化研究，並配合教學與實習。

羅校長致力推動建教合作與國際學術交流，項目繁多，收穫甚豐。其中，有與國內外各學術暨建教機構合作進行者，有接受學術機構補助進行者。其合作機構，國外者以日本國立遺傳研究所、國際原子能總署、美國亞洲協會、美國農業部、菲律賓賓國際稻米研究所等為主；國內者以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主。此外，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臺灣省農林廳、糧食局、山地農牧局、臺灣香蕉研究所、林務局、菸酒公賣局、臺灣土地開發公司、臺糖公司、中國石油公司、中央研究院等機構，以及各民營企業均有合作，頗收教學、研究、推廣三者密切合作，相互發揮功能之效。同時，羅校長並與美、日、韓、德、泰等國之大學相繼建立校際合作關係，雙方進行各種學術合作與交流活動，或交換教授與學生，或互換出版品及學術資料，或輪流主辦學術性會議，或互派訪問團進行交流等，凡此對本校聲譽的提升與國際化，以及教學與研究水準的提升，均具有重大的貢獻。

七十年八月，羅雲平校長退休，改由李崇道博士繼任校長。李校長係美國康乃爾大學獸醫學院農學博士，曾任台灣大學兼任教授，本校兼任教授、中央研究院評議員、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員、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是著名的獸醫病理學家。李校長主持校務三年，其任內適逢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訂困難，學校經費短絀，校務推展

較為不易；惟本校仍在穩定中發展。

在系所擴充方面，當時係以增設研究所為發展重點，特別是博士班的開辦。七十一年八月，增設獸醫學研究所、土壤學研究所博士班、植物學研究所博士班；同時，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改稱公共政策研究所。七十三年七月，成立遺傳工程中心，這是李校長任內投下的一顆種子。李校長於七十年八月接掌校務之初，鑑於遺傳工程技術等高科技的快速發展，為配合現實需要，並提升生物科技的研究水準，乃指示成立有關遺傳工程的研究小組。該小組幾經籌畫與經營，終於獲准成立遺傳工程中心，賦予自行研究，引進遺傳工程有關新技術，開發生物科學研究及協助有關係所訓練研究人才等任務。七十三年八月，增設企業管理研究所、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這也是李校長任內爭取的成果。

學校的各項建設，由於開源不易，唯有節流。李校長主持校務三年期間，在近乎省吃儉用下也完成了若干建設，並樹立一些人事考用制度，諸如總務工作的電腦化、學校宿舍管理的制度化、台中與台北校區的整體規畫、校園環境整理、拆除校內舊民房、改善學生宿舍設備、闢建行政大樓四樓國際會議廳、惠蓀林場經營轉虧為盈、中正紀念圖書館與游泳池等的舊案清理，以及新建工程如機械系實習工廠、畜牧館、農學院溫室、學人宿舍與教職員單身宿舍第一期工程、台北校區第二男生宿舍等，對學校的安定發展，貢獻很大。

李校長對農村地區綜合發展規畫，素極關心。接掌校務之後，他極希望本校能獲得教育部支持，成立農村地區綜合發展研究所，俾能與法商學院的都市計畫研究所相互配合，成為國內培育都市與農村地區發展規畫所需人才的搖籃。為了落實該一理念，他邀請文、法商、理工、農各學院十數位教授共同研商與策劃，

編組國立中興大學農村地區規畫研究中心，並以「南投縣農村地區綜合發展規畫」為先驅計畫，予以推行。該研究計畫不但旨在訂定資源最佳利用規範，亦包含了農業用地的保護，土地與勞動生產力的提高，農業經營規模的擴大，農家所得的增加，鄉鎮規畫，農村生活素質改善，以及涵蓋著平均地權、地利共享與均富的最終目的。李校長所希望成立的研究所，雖始終未獲教育部批准，但研究計畫並未間斷，在李校長卸任後仍如期完成。此為李校長任內的重要成果之一。

七十三年八月，李崇道校長辭職，由貢毅紳博士繼任校長。貢校長早年畢業於福建省立農學院，自二十六年八月到本校服務，歷任農業教育學系主任、昆蟲學系主任、農學院長等職，至七十三年八月接任校長，已歷三十七寒暑。其間，曾兩度赴美進修，獲美國佛州大學昆蟲學博士學位；並一度出任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技正兼台灣植物保護中心主任，功在農業。他接掌校務之後，力求校內人事的和諧，並爭取各界的支持，本「開誠布公，集思廣益」的理念，與全校師生員工共同發掘問題，討論問題，並解決問題。同時，借重才俊校友，擔當重任，一時有「校友治校」之美譽。而校友學業有成，返校出任各行政單位主管，為母校犧牲奉獻，亦顯示本校人才培育的開花結果。

在校務處理方面，貢校長的工作重點是：一、提升教學研究風氣；二、提高行政服務效率；三、提振學生愛系，愛院、愛校精神。他籲請全校師生員工提供良策，凡有利於上述工作重點者，均虛心接納建言，並力求付諸實現。

為提升教學研究風氣，貢校長積極延攬學人，以加強師資陣容；嚴審升等論文，以提高教師素質；爭取教授名額，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以提高教學的品質；增購圖書儀器，改善研究環境，

強化附屬單位配合教學研究功能；爭取各有關單位的研究計畫，加強建教合作；與國際著名大學締結姊妹校，交換教授，互送優秀學生進修，並鼓勵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以提振校譽；獎勵研究、寫作論文及專著，並鼓勵教師編撰理論與實用並重的教材；獎勵在職人員進修，計畫培育所需人才。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貢校長加速完成資訊系統，擴充電子計算機中心，訓練及鼓勵在職人員進修；改裝電話及傳真機件，解除了校本部與台北校區間的隔閡；定期評估行政作業進度，限期完成計畫作業，簡化並縮短行政作業流程；考試進用所需人員，確立分層負責制度；隨時針對有關問題，尋求解決方案，廣納建言，檢討得失，力求改進，使行政服務效率因而顯著提高。為提振學生愛系、愛院、愛校的精神，貢校長特別加強倫理生活與民族精神教育；積極鼓勵編撰適合時空的鄉土教材，研究題材亦以能解決實際困難問題為主；利用各種集會，教導青年養成樂觀進取，以及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人生觀；落實導師制度，以愛心關懷學生，以耐心教導學生；舉辦師生座談，重視學生反映與所提意見，了解學生內心的感受與問題的癥結所在，並設法予以協助解決；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務期學生有以系、院及學校為家的念頭，表現中興人的榮耀與精神。貢校長主持校務，其苦心孤詣，於此可見。

對於系所的增設，貢校長的努力目標是：「系系有研究所，所所有博士班」。他主持校務四年期間，一如李崇道校長任內，係以增設研究所為發展重點。七十四年八月，增設糧食作物研究所博士班；同年九月，理工學院電子計算機中心奉准改為一級單位，擴大編制，直隸校長。七十五年八月，增設食品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糧食作物研究所改名農藝學研究所。七十六年八月，增設物理學系、化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班、昆蟲學研究所

博士班。七十七年八月，增設應用數學研究所博士班、理工學院分爲理學院與工學院。研究所的增設，特別是博士班的開辦，對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的提升，裨益甚大。

學校的各項工程，校地擴充，以及校區環境整建等，也是貢校長努力的重要方向。總計貢校長任內校本部完成或發包施工的重要工程，計有化學館第一期工程、資訊科學大樓、獸醫學系館興建工程、新建教職員宿舍、新建女生宿舍、工程科學大樓、惠蓀堂改建工程等。這些工程有些係在貢校長任內驗收啓用，部份則因工程浩大，至今仍在施工中，唯其宏偉規模，則已顯現。台北校區教學大樓亦於七十六年八月完工，該大樓高達十層，是目前本校最具規模的教學與研究大樓，其完工暫時解決了法商學院教學研究空間不足的困境。對於多年未能結案的工程，例如游泳池（體育館第一期工程）、機械工程學系館實習工廠、三號水塔等，均經深入了解其問題癥結所在，以「現狀驗收」方式，一一予以合法處理，不但解決了多年未能驗收的懸案，也及時發揮了該工程應有的效益。

其他諸如圖書館設備添置及內部整修、行政大樓國際會議廳裝設電梯，以及行政大樓簡報室、雲平樓特別教室、部份系館之視聽教室（四間）、文學院地下室等之添置設備及空調設施，均有助於教學研究環境的改善或行政效率的提高。

本校因前身是農學院，校區原是一片農場，灌溉溝渠縱橫交錯，散布校內各區，產權屬台灣省水利局所有。大型建築常因水利地關係，或成爲違章建築，或延擱發包工程，或更改建築地段等，增加許多無謂的困擾。貢校長有鑑於此，乃編列預算，將校區內所有水利地全部收購爲校地，使校區土地可以自由利用，不再受到任何牽制，這對學校的長遠發展，幫助很大。台北校區面

積狹小，擴建不易，校地不足的現象至爲嚴重。貢校長接掌校務後，爲未來發展計，乃積極設法擴充校地。經多方奔走及各方協助，教育部終於同意另覓新址，以求發展。

對於校區環境的整建，椰林大道的美化、校區道路的整修與拓寬、針葉林區的重新規畫、棕櫚泉交誼廳的闢建，花木名牌標示、小禮堂整修、自來水管道的裝設、田徑運動場PU跑道的舖設、溫網室汰舊換新與專區的闢建等，貢校長亦均戮力以赴，深獲國內外來訪學人及回校校友的好評。

此外，本校雖已改制國立大學十餘年，惟因係由省立專科、省立學院改制而成，在制度上尙遺留許多省立時期的包袱，亟待改革。教師升等的名額限制，即是一例。以往本校各系所各階教師升等，限制極嚴，若高階教師無缺額時，即無法升等，因而形成升等僵化的現象，徒增不必要的爭端與困擾；各系所間也常因缺額的多寡，造成極不公平的現象，對年輕教師的士氣打擊很大。貢校長爲了改善此一不合理的制度，乃多次向教育部申述困擾，請求改進，希望能在總名額不變的原則下，各階教師名額可以彈性運用。該項請求，終獲教育部同意，從此不但升等制度得以合理的改善，也解除了多年來升等的困擾問題。惟爲維護教授應有的水準，升等雖無以往高階名額的限制，其他相關條件則必須慎重妥善制訂，以防止因升等機會增加而發生的流弊。此一改革，對本校教師升等及教學研究的激勵，具有深遠的影響。

七十七年八月，貢毅紳校長屆齡請辭，改由陳清義博士擔任校長。陳校長係省立農學院畢業，返校服務已三十餘年，曾赴日本進修，獲日本國立九州大學農學博士學位，專攻植物生理學，爲台灣植物水分生理學的著名學者，是第一位校友出身的校長。在出任校長之前，陳校長已擔任過植物學系暨研究所主任、

台中夜間部主任等行政職務，對本校校務已有相當了解。唯陳校長實事求是，爲了校務的順利推展，接任校長之後，隨即於暑假期間召開任內第一次行政會議，了解校務概況；並不斷請教歷任校長及校內資深教授，以廣建言。他主持校務，本「公正公開」的原則，積極建立各種制度：

(一)人事公開：舉凡職員或工友出缺，一律由用人單位、人事單位等組成考選小組，公開招考。

(二)提升教師素質：凡新聘教師，除助教以外，均以具有博士學位爲基本要件；並在學校已有之評審制度下，嚴格甄選。

(三)經費公開：爲有效掌握經費之運用，特別加強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功能，從已往一年召開一次會議改爲每兩個月召開一次，並指定專項予以稽核。

(四)新聘教師之經費補助：爲促使新聘教師早日開始研究工作，由校長保留款主動予以補助設備費，期使早日充實研究設備，推動研究工作。

(五)擴大行政會議參與層面：原來由一級主管參加之行政會議，擴大讓夜間部教務、訓導、總務三組主任，法商學院人事分室、會計分室、圖書分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等單位主管列席參加。此外，並邀請教授會理事主席一併列席參加，以增加溝通機會，俾便集思廣益，有助於校務的革新與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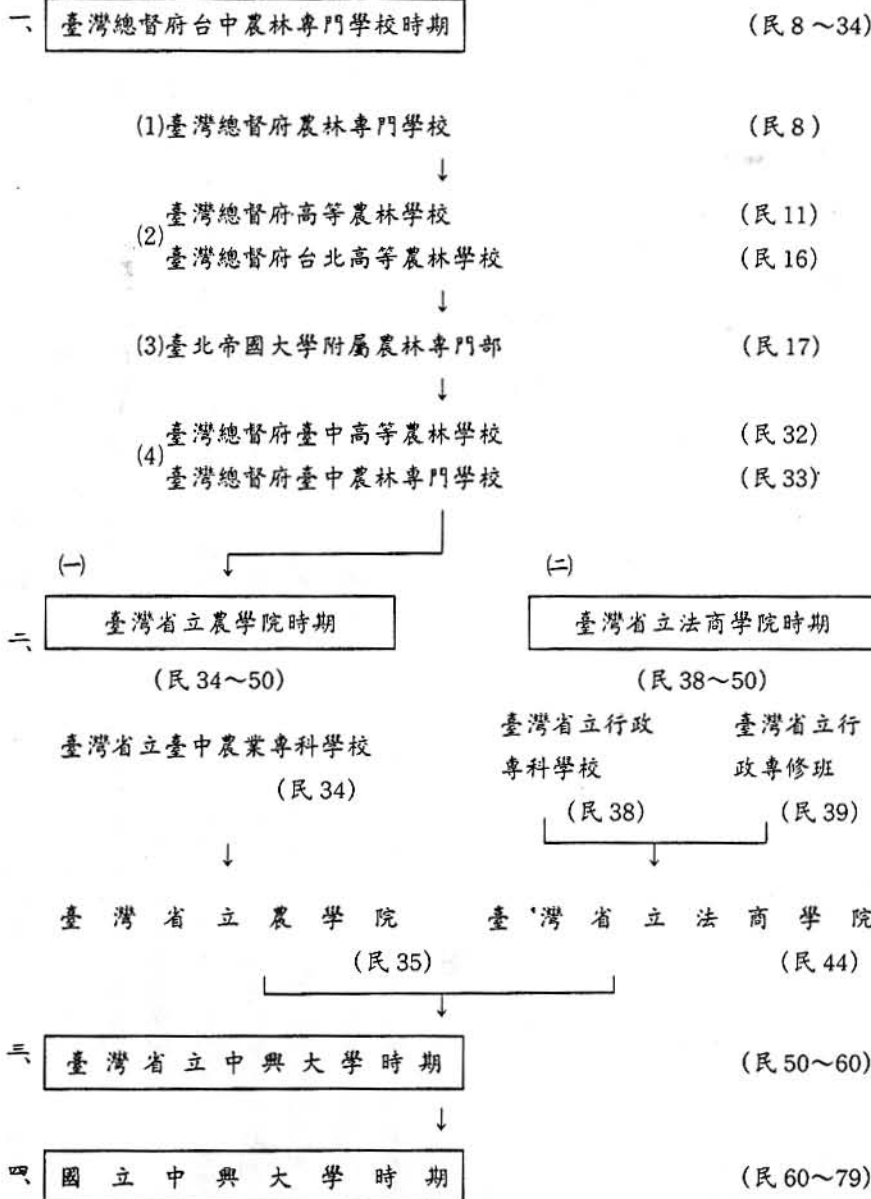
(六)擬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爲使校務之發展避免因人事異動，而造成校務無法連貫，阻礙學校之整體發展，特成立校務發展委員會，將各系、所、院、處、室所提送之五年中程及十年長程之計畫予以彙整、研商，而訂定本校未來發展之藍圖。此項計畫的執行成果每年加以評估，並配合實際之需要而作適當修訂，使本校能快速發展，成爲一所具有特色的一流綜合大學。

對於系所的增設及學校各項建設，陳校長亦至爲重視。系所增設方面，七十八年八月增設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水土保持學研究所博士班。一如往例，仍以設立研究所爲發展重點。學校各項建設，諸如惠蓀堂改建工程、忠明南路地下化、工程科學大樓等，大致係繼續貢獻校長任內未完工的工程，加強監督，力求品質的提高與設施的完善。

陳校長長期從事學術研究，曾獲七十七—七十八學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其成就早爲學界所肯定。他主持校務兩年，倡導學術研究風氣不遺餘力，不但主動動支校長保留款補助新聘教師，協助其充實研究設備，早日進行研究工作；而且以身作則，在處理龐雜的校務之餘，仍不忘從事研究。民國七十八年初，他獲得台灣省政府主席邱創煥先生補助設備費，設置「自動控制溫室」，研究溫濕度、光照及養液自動控制下，溫室洋香瓜在台灣之生長情形，目前已能做到一株結三十餘個果實的成績。同年四月二十五日，李登輝總統由參謀總長郝柏村先生（現任行政院長）陪同，到本校視察第二十屆大專院校運動會籌備情形時，曾特別抽空參觀陳校長的溫室，對陳校長的研究精神與成果，深表讚許。陳校長以實際行動，積極推動學術研究的苦心，當能獲得全體教師的支持與響應，其對本校學術水準的進一步提升，必能收到預期的結果。

本校自六十年七月改制國立大學，至七十九年七月，已十九年。十九年來，本校不斷地擴充，在歷任校長、全體教職員工和學生的共同努力之下，系所年有增設，校地不斷擴大，校區各項建設方興未艾，已發展成爲一所完整的綜合大學。至七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共有五個學院、兩個夜間部、兩個直屬中心、四十八個學系（含夜間部十五個學系）、二十一個研究所（其中十

國立中興大學創校沿革表



一所設博士班)：專任教師計教授二二三名、副教授二五六名、講師一七八名、助教一五九名、職員三二七名(含夜間部四三名)，日夜間部學生合計一四、一五七名(含研究生八八七名)，規模堪稱宏大。

回顧本校自民國八年創校迄今，已歷七十寒暑。七十年來，她有如一棵樹苗，在不同的時代與環境中，不斷成長、茁壯，如今已綠樹成蔭，蓬勃發展，成為臺灣中部唯一的國立綜合大學。

展望未來，本校將依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在穩定中繼續發展，逐漸成為一所文、法商、理、工、農、獸醫、醫各學院均發展發展的綜合大學。同時，隨著交通的進步，資訊發達，以及文化交流的日漸頻繁，世界實際已成為「地球村」，本校更將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進而發展成為一所國際著名的學府。(本章由歷史系黃主任秀政撰：光復前部份由森林研究所林子玉教授提供初稿)

附表：國立中興大學創校沿革表

